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6、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系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7、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叶汀 (签字): 叶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郑重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后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林飞

2021年10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1年10月29日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7日